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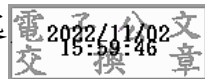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17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_11102176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1年10月27日府人福字第1110214362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4844A號書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供參）。
- 二、旨揭函文中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第109條修正案，應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發生效力，原函之生效日有誤，請更正並依本函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11/03

